

# 中國人權及其國際含義

張京育 著  
許光泰 譯

（本文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張主任京育先生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在美國聖若望大學主辦之「東亞人權」研討會之專題演講，現由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許光泰先生譯成中文。——編者）

## 前言

關於中國人權問題，經常有一些不正確的觀念。有人認為中國在傳統上並不重視人權，或中國人並不特別在乎這些權利，或者甚至認為，中國人並不需要像其他國家人民一樣所擁有的那麼多人權。傳統中國的人權狀況如何？過去四十年來人權的實況是怎樣？存在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和中國大陸之間的人權情況有什麼不同？兩個社會間不同的政治制度與其不同人權記錄的關係是什麼？中國大陸人權問題的國際含義又是什麼？這些問題值得我們注意。

## 傳統中國的人權觀念

長久以來，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存在著一種觀念，那就是凡人不問其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貢獻，只要他是人，就具有某些不可移讓的權利。斯多亞學派、羅馬法和基督教就是根基於此。不論它們的理論基礎如何，西方的人權傳統主張是：基本人權理當是先於政府而存在，而且政府應該尊重這些基本人權。①

註① Eugene Kamenke and Alice Eh-Soon Tay (eds), *Human Rights*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8), p. 6.

傳統中國的觀念並非如此。中國人瞭解，人並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家庭、團體、社會或者甚至宇宙的一員。他們強調義務多於強調權利；他們認為在個人權利和社會需要之間要有適宜的平衡。

所有國家都會有人對人不如人道的記錄，中國亦不例外。但是如果文明是由他們的價值體系和目標來決定的話，那麼研究中國歷史可以發現，中國對人道的關心是跟其他偉大文明一樣的深切。

中國傳統的文化和法制，主要是根基於儒家的仁義思想，追求人與人之間的安適與和諧。儒家的哲學，以「仁」為出發點，所以從「仁」的基本意義即可窺其大概。在中國古書上，「仁」主要是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去瞭解。這個定義包含在「仁」字本身的結構中——從「人」從「二」。在論語中，孔子對「仁」的解釋有時就僅指「愛人」。由此可見，「仁」在中國經常要從人際關係去體會，其最重要的表現就是傳統中國社會中的五個主要關係（「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根據儒家的思想，「仁」是做人的基本規範，所以任何人都要努力行「仁」。例如，「為人君，止於仁」；「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父母對子女以「慈」；子女對父母以「孝」。此外，兄「友」弟「恭」；夫溫厚而妻順從；朋友的信義等，都可以說是行「仁」，只不過因關係不同、立場不同而異其名稱罷了。「仁」是儒家的中心思想，在日常生活實踐中行「仁」，就是擴大「愛心」，化除「恨心」，發揮「同人愛」，務期把人當人看待。由消極方面來說，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由積極方面來說，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這就是中國文化一切以「人」為中心的傳統思想。至於如何做人及如何規範人際關係，則悉以道德為首要。人有人道，道本於人心，非由外力，乃由修身所致，進而齊家、治國、平天下。至於君臨天下、治理天下最重要的條件也是道德，君王承天受命要關心人民，其為政之道要「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君王如果缺少這種高水準的道德，則將因失道而失國。這些觀點都在說明「人民」在傳統中國政治理論中的重要性，亦即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之義。根據孟子說法，政治權威應奠基於天命，然而「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仍以民意為根本。若以重要性來分，則是「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毫無疑問，這意味著中國對人權觀念的高度尊重。

當然，在中國數千年歷史中，確實有些王朝並不遵循上述儒家的仁道格言，特別是在秦朝（紀元前二百二十一至二百零六年）和晚近的明、清兩朝（君王時代最後兩個王朝）。但是這些王朝的專制獨裁僅只影響了居於少數的知識份子（例如秦始皇的焚書坑儒）而未深入社會，大多數人民依然過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的充分自由的田園生活。除此以外，大多數中國王朝的政治意識形態都不外強調私德、公益，以及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人民。

在本質上，儒家是以兩元論來描述這個世界：一方面是具體的，經常改變的實際政治；另一方面是抽象的、永恆的原則。在傳統的儒家政治秩序上，國家是由君王和從政學者（scholar-officials）所治理，後者的責任在於協助前者使其行為和政策跟永

久不變的道德原則相配合。以荀子的話來說，儒者應該是遵循原則而不服從君王的亂命。<sup>②</sup>從政學者在君王統治之外尋求另一種意識形態，這在中國政治上是個重要因素。在傳統文官系統中的許多官員，就爲了反對社會的不公平和政治權力的濫用而放棄了他們的職位或者甚至犧牲了他們的生命。

當現代的政治改革者如康有爲、孫中山，在倡導西方憲政主義、平等及自由思想的同時，也無不希望中國仍能保留中國傳統的人道思想，注重道德，尊重廣大人民的福祉。傳統的中國政治哲學具有濃厚的人道主義色彩，它關心人民及其基本權利。

上述儒家以「仁」爲中心的思想，若應用到法制上，儒家的法律思想亦有許多特點：第一，主張法律和道德合一，兩者同是社會生活規範。儒家認爲，道德和法律的區別實際上只是「體」和「用」的關係，而且道德尤重於法律，既是立法的基礎，也是執法的依據。例如，論語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雖然良法被認爲是有必要的，但是良法却是來自於更根本的社會道德，德禮爲政教之本，而刑法爲政教之用；這觀念跟西方法制所強調法律和道德截然不同，具有極大的差異。

第二，以集體主義爲基礎，側重社會安全的實現，以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團體公益爲主，而各個個人的權利次之，如禮記「禮運篇」所描述的大同世界就是。歷代法制的功用，都在維持社會上不同團體的關係，例如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以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跟西方法制所強調的個人權利第一，是迥然有異的。

第三，傳統中國刑法提倡教育刑思想，認爲刑罰只是勸人爲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並且犯罪行爲往往不單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因此，儒家主張對犯罪者施以教育刑，以促使犯罪者改過遷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這跟西方法制早期所主張的報復刑主義，是完全不同的。

第四，在民法方面，不主張爭執權利，鼓勵人民恥於思及個人利益，敦促官吏重職守而不強調其職位所帶來的特權，並且有「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的警語。孔子認爲，一國之內人人重利輕義，是一件可恥的事。雖然有必要公平地處理這些爭執，但是不發生這些爭執更好。所以論語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這種態度跟西方法制強調要爲個人權利而鬭爭，而且視之爲神聖的行爲，是正好相反的。<sup>③</sup>

除了儒家以外，法家強調法律的重要性，認爲執法者必須任法廢私。這種思想自然有利於人權的保障。法家堅持人人要遵守

註② 余英時，「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明報月刊，第十一卷第二期（總第一百二十二期），一九七六年二月，頁二一八；第十一卷第三期（總第一百二十三期），一九七六年三月，頁二四一、三二。

註③ 林紀東，法學緒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第五版，頁二〇八、二一三。

法律以及法律之前要人人平等，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法家承認，「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可見法家主張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跟西方現代法律思想極為相似。

其他在傳統中國的思想主流——道家和佛教，對中國法律思想也各有影響。道家的理想是政府無為而治，佛教強調眾生平等，都大大增強了傳統中國人與儒家思想中的仁愛和同情。

簡而言之，中國的傳統本身對人權的理論和實踐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儒家的「天命」思想等於人民主權思想。法家對成文法的強調，為憲政主義、法律平等，以及權利和義務的明確保障等觀念樹立了基礎。道家的離俗思想和（政府的）無為而治，有助於調和儒家政治思想中的道德和父權成份。佛教的慈悲為懷則經常強調社會福利以及對弱者和不幸者的保護。儒家的寬容、自我控制和社會和諧，有助於緩和敵對關係，因此得以減少人民的訴訟，以及國家作為法律的仲裁者和監護者的角色。<sup>④</sup>

### 臺灣海峽兩岸的人權

中華民國在一九一一年成立以後，一直處於內亂，直到一九二八年全國始告統一。此時國民政府即刻着手進行現代化建設，包括建立一個現代化法制和頒佈一系列保障人權的法規。模仿歐陸法律的民法，在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〇年頒佈，一九三五年更頒佈了刑法、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這些法規雖然是準備用來治理一個現代社會，但也符合中國的文化傳統。此後，中國政府面對一場艱苦的抗日戰爭，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在一九四七年，國民政府無視中共叛亂的逐漸升高，毅然頒佈包括保障自由和人權條款的憲法。

這部憲法明定一些原則，像「主權在民」、「民族平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以及其他權利和自由。所有這些都是實施民主憲政不可或缺的基本理念。中華民國的民法也有許多保護人權的規定，包括「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以及個人權利受到傷害時得請求法院給予損害賠償。此外，建立男女平等，一反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習慣。在繼承和一般家庭事務上，也是男女一律平等。雖仍規定子女須從父姓，但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已是極大的突破。<sup>⑤</sup>

註④ John F. Copper, Franz Michael, and Yuan-li Wu, *Human Rights in Post-Mao China*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5), p. 14.

註⑤ 朱法源，「我國民法在政治思想上的意義初探」，思與言，第二十卷第六期，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頁三九。

在刑法上，不但肯定罪刑法定主義，而且採取從新從輕主義。此外，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即可減刑、假釋、緩刑和處以保安處分，對於有妨害或侵害他人的自由與權利者，則給予適當的刑罰。至於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的傳喚、拘提、羈押、偵查、審判等皆規定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不得違反。即使是確定終局判決，也有再審、非常上訴的救濟規定。這些法規充分顯示，中華民國政府維護個人尊嚴和保障個人自由的努力。

即使中華民國政府在一九四九年播遷來臺，仍然繼續實行憲政。過去三十多年，不但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有驚人發展，在政治參與和人權上也有足以自豪的成就。當評估一國的人權情況時，不應只從該國國民已享有的個人自由去評價，更需要衡量該國在民主化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這種無視艱難險阻持續邁向完全民主的毅力，應該也是測量一國實施人權成就的良好指標。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共虎視眈眈下，遭遇不少橫逆，包括在一九七一年被迫退出聯合國，以及在一九七九年華盛頓和北平建立外交關係。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仍然致力於現代化建設，實施民主改革，推動民主憲政，尤其是今（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更將實施三十多年的戒嚴解除，為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鋪上一條坦途。

反觀中共，根據馬列主義，一直以階級觀點來看待人權。在中共眼中，人權是屬於「資本主義及殖民地 and 半殖民地時代的東西，不適用於目前的社會」，⑥強調人權是各國的內政問題，外人不得干涉。⑦對於外界批評中共缺乏人權保障，中共除駁斥為「資產階級右派份子別有用心」外，並且反而自我辯稱法律所保障的只是一定階級的利益和權利。⑧因此，中共在一九四九年竊據中國大陸後，立即建立了違反儒家仁愛、和諧思想和佛教眾生平等的法制。

當中共以「階級鬭爭」原則取代傳統中國的道德原則，並且將法律充當消除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階級敵人」的工具時，實推翻了中國人民諸多世紀以來所擁有的人道原則，而這些原則迄今仍然是現代中國建立民主社會秩序最可靠的基礎。這些傳統絕不僅是士人階層所訂的教條，它們早已深入中國社會各地區和各階層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基於上述，則中共之企圖利用在「文革」時期達到最高峯的「階級鬭爭」來改造一切社會關係，以及被目為「階級敵人」的黨內思想精英人士更與廣大人民隔離起來的措施，自屬不足為奇。現在筆者僅就臺灣海峽兩岸的人權狀況中若干重要部份加以比較如下：

人口政策：臺灣地區約有人口一千九百萬，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五百二十八人，但每年人口成長率已由一九五〇年代和

註⑥ 艾豐，「溫故知新話「人權」」，中國青年報，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註⑦ 評論員，「略談人權問題」，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光明日報；李澤銳，「關於國際人權法的理論探討」，中國國際法年刊，一九八三年，頁二一四、一一六。

註⑧ 王召棠，「駁右派份子關於人權保障問題的謬論」，法學，一九五七年第六期，上海法學會、華東政法學院聯合出版，頁二一七。

九六〇年代初期的千分之三十以上，降到一九八六年的千分之十一，顯示臺灣確有成功的家庭計畫。但此項成就並非由於採取強制性措施，而是以教育宣導方式與人民自願配合，尊重人民的選擇自由。

長久以來，中共否認中國大陸可能發生人口問題。根據馬克思的價值理論，毛澤東認為，一個人的雙手可以生產多於他所能吃的食物。直到一九七四年，中共仍然批評生育控制，認為這是西方工業化國家阻止第三世界人口成長以便永久控制第三世界的一項策略。⑥此項政策隨後改變了，而且採取嚴格的人口控制政策，但却以政府廣泛侵害個人隱私及選擇自由作為代價。為將人口成長限制為每個家庭一個小孩，中共採取重賞重罰的方法。婦女的經期甚至由中共幹部監督，懷孕要事先得到「國家」允許。如果婦女「非法」懷孕，即使在懷孕末期，有時也會被迫墮胎。

對政治反對者的態度：在臺灣地區，許多年來早已沒有任何人因其政治信仰而遭受殺害，也沒有人被情治單位綁架或秘密逮捕。迄今約有一百名正在服刑的叛亂犯，若就某些西方觀察家所用的詞意而言，其中若干人可稱「政治犯」。但由於今（一九八七）年七月的解除戒嚴，他們大部份都獲得減刑和恢復公權。

但在中國大陸，因政治理由而遭受殺害、迫害或非法逮捕者，則難以計數。「政治犯」的人數估計約有兩千萬人，是蘇聯關在古拉格羣島人數的十倍。大多數的政治犯都被關在青海省和其他偏遠西部省份的勞改營中。這些都是中共無產階級專政的「階級敵人」，亦即「階級鬭爭」的主要對象。

政治組織及活動：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如期舉行各項選舉，三個主要政黨和獨立人士都有參與權。以往由於戒嚴令的限制，不允許新的政黨出現。在一九八四年，「黨外」（國民黨以外）的政治活動者組成「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被認為是政黨的雛型。一九八六年時，該會有十三個支會在全省各地成立，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又宣佈成立「民主進步黨」。同年十一月該組織舉行首次黨代表大會，十二月六日更參加了國會選舉（立法院和國民大會）。雖然「民主進步黨」在技術上仍屬非法，政府却始終未加干涉或壓制，顯示其解除「黨禁」、實施民主憲政、容忍反對黨的政治活動、公開維護政治人權的誠意。

在中國大陸，所有政治權力來自唯一實際運作的政黨——中共，從無自由的代議選舉。雖然有些小黨派存在，但是他們僅僅扮演傳聲筒的角色，將中共的政策傳達給指定的團體。中共政權從不允許任何反對的政治組織存在。在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鄧小平接見南斯拉夫代表團時，曾明白表示中共不採取多黨制度，雖然有民主黨派存在，但這些黨派必須接受中共的領導。⑦

婦女地位：臺灣婦女在教育 and 職業方面，已取得與男性的實質平等。雖在私人機構中，工作歧視仍然存在，但都正在快速消

註⑥ 同註④，頁三〇。

註⑦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文匯報（香港），第十一版。

失中。臺灣婦女在地方政治方面擔任日益活躍的角色，競選成功的婦女人數逐漸增加。中華民國選舉罷免法規定，在中央和地方代表機構中應有至少百分之二十的婦女保障名額。一九八五年新修正的民法，給予婦女在結婚和離婚時更公平的待遇。

反之，在中國大陸的婦女却無此幸運。也許除了江青以外，婦女向無政治權力可言。目前，在中共基層黨員中有百分之二十四是婦女，但是政治層級愈高，婦女人數愈少。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中，惟有周恩來的遺孀——鄧穎超一人。黨部書記或省長均無婦女擔任。在中國大陸文盲中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婦女，在失業人數中則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sup>⑩</sup>

不幸地，中共新人口控制計畫的大部份責任，也要由婦女負擔，侵犯了她們的個人權利和違背了她們的人性尊嚴。這個政策中的若干極端嚴厲措施，已由邁可·威斯科夫（Michael Weiskopf）披露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華盛頓郵報的連載報導中。它們包括強迫裝置避孕器、結紮、墮胎以及甚至殺死女嬰。並且證據顯示，在中國大陸上性別歧視仍然非常普遍，婦女常因生產女嬰而遭侮辱與虐待。

由於這些歧視，中國大陸婦女的平均壽命亦趨縮短：婦女較男性早死。在其他地區的中國人中，婦女比男人多活五至七年。但是中國大陸，根據一九八二年的估計，女性平均壽命為六十二·二歲，男性則為六十五·七歲。這些事實使張俠（Maria H. Chang）教授下結論說：「『中國』婦女的壽命較短，證明她們最基本的人權遭受到有計畫的日常侵害，也證明了馬列主義極權『國家』完全不能提供給『中國』婦女最基本的需要。」<sup>⑪</sup>

宗教信仰自由：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擁有宗教信仰自由，這項保障向被遵行。多數人民信奉儒家禮法、佛教、民間宗教，或是這些信仰的綜合。其他宗教則有基督教和回教。一般說來，對宗教信仰深具容忍及尊重。

相反地，中共堅持無神論，不僅排斥宗教，而且要把宗教逐步從「中國」社會消滅。最大規模的一次宗教迫害，是針對西藏的佛教徒，導致數十萬的西藏人士被迫流亡海外二十多年。根據一項由查爾斯·羅斯（Charles Rose）和班哲明·吉曼（Benjamin Gilman）所提出，並由美國眾院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顯示，中共治藏數十年的結果，有一百二十萬西藏人被殺（約佔西藏人口的六分之一），六千二百五十座寺廟被毀。其他宗教也有同樣下場，特別是天主教主教們受到嚴重的迫害。<sup>⑫</sup>

註⑩ 同註⑨，頁三四。

註⑪ Maria H. Chang, "Birth Control and Women's Rights in PRC," *China Spring Digest*, July/August 1987, p. 28.

註⑫ John Avedon, "China's Tibetan Anshus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20, 1987, p. 8. 汪學文主編，*中共與宗教*，臺北，政大國研中心出版，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經濟發展：在過去三十七年中，中華民國政府已促成經濟的急速發展。最近一、二十年臺灣的自由市場經濟為全世界上成長最速地區之一。在一九八六年，國民個人生產毛額為三千六百七十二美元，在東亞排名第四。此項經濟成長帶來了高水準的教育、健康和營養。而且這個經濟成功的果實由全民公平分享。目前的經濟成長集中於由勞力密集移轉到資本密集和技術密集的工業。近年來，臺灣的失業率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二至四之間。

臺灣的人口密度很高，天然資源有限。中華民國所以能夠達到這樣的經濟奇蹟，是因為它的政治制度尊重財產權，鼓勵私人創業，以及尊重個人的選擇自由。

中共佔廣大幅員的土地，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和經濟潛力，但個人却無選擇作為消費者、生產者或企業家的自由。無論在工作類型、工作地點、教育或職業訓練，乃至財產的所有和處置上，個人都絕無選擇自由。<sup>④</sup>正由於中共之否定人的自由，所以中共體制如此缺乏活力。

雖然中共再三強調經濟發展權是人權的重要部份，却仍然無法滿足人民基本的物質需求。雖然近年來農村經濟的改革，已為經濟發展創造了某些機會，但是在城市地區的改革却困難重重。城市失業人數約達一千萬人至二千萬人，佔城市人口的百分之十五。每個人的生產毛額僅有美金三百四十七元。

這些事實明白告訴我們，就人權而言，北平遠遠落後於臺北。

### 政治制度與人權

人性最強烈的原則是自我保護。政府的基本責任不但是保障直接的身體安全，並且要對每個人提供機會，使他自己的未來更為安全。人有自由行動的權利，也有創造並享受財富及其他無形財產的權利。此外，個人更享有某些政治上和民事上的權利——其中包括移居國外、享受法治、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擁有代議制的政府，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等權利。如此，也只有如此，人權才能夠得到適當保護。因此，事實上，惟有當政府能夠維持秩序、促進自由企業、尊重法律的原理原則，並實施民主政治時，人權才能夠蓬勃發展。

西方的自由傳統承認，只因為個人是人類的一員，因而他就擁有某些基本與不可讓渡的權利，但就馬列主義者而言，個人權利並不存在。正如路易斯·韓肯（Louis Henkin）所說的，對於馬克思主義者，「在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個人主義是一個必

註④ 同註④，頁六三。



須克服的障礙。資產階級社會中所普遍認定的自由是消極的、破壞性的……。人只有在社會中才能獲致真正的自由。」<sup>15</sup>結果，在共黨國家憲法中所詳細列出的所有權利，最後經常會受到限制與否定。例如，中共一九八二年憲法所列舉的權利，就被同法第五十一條所限制，規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而且，中共是個志在全面改造社會的革命黨。在改造過程中，個人必須做全面犧牲，包括他們的基本人權，以便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服務。

共產主義跟基本人權是互相對立的，不僅因為它不能容忍反對者，而且因為它本質上是極權主義者。所有的中介力量（諸如教會、社會階級、社團、人民團體和專業性協會）都被消滅了，因此在人與國家之間成為真空，而國家則企圖組織並操縱一切社會的與人際的關係。結果是非常明顯，不受任何中介力量監督的國家，「取得和擁有無限制的權力，個人則逐漸變成無產階級中毫無權力的一員。」<sup>16</sup>因此，共產制度天生就反對建立任何可能限制黨權的法律原則。對這樣一個制度而言，人權觀念必然是毫無意義的。<sup>17</sup>

## 國際含義

真正關心人權的人，應該更為注意中國——大陸和臺灣。因為全人類有超過五分之一的人口生存在中國大陸，因此人權狀況好壞對全世界具有極大的意義。不幸地，中國大陸違反人權的問題却未引起應有的注意。有人說，關於這個問題缺乏足夠的資料。有人說，最嚴重的情況是在過去，而現在的情況已有改善。其他人可能為中共辯護說，由於所有人權中最重要的是免於饑餓的自由和生存的權利，因此侵犯人權是必然會有的。其他人甚至可能說，「中國」不一樣，諸如人權一類的西方觀念不適用於「中國」。<sup>18</sup>

這些辯詞都缺乏說服力。在中國大陸過去四十年的歷史中，從肅清反革命、土地改革、反右鬪爭、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壓制民主牆、鎮壓犯罪運動，直到新近的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都有無數肆意違反人權的事實。或許中國大陸現在比過去較

註<sup>15</sup> R. Randle Edwards, Louis Henkin, Andrew J. Nathan,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3.

註<sup>16</sup> Donald J. Senese, *Democracy in Mainland China: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Washington, D. C., The Council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1986), pp. 28-29.

註<sup>17</sup> Simon Leys, *The Burning Forest: Essays on Chinese Culture and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5), pp. 122-124.

註<sup>18</sup> *Ibid.*, pp. 128-134.

有政治上和經濟的自由，但是並無證據顯示中共正在走向自由經濟或者民主選舉。自從鄧小平復辟當權，中共之強調實現四個現代化，採取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政策，多少在海內外造成某些錯覺。有人感覺到，現在的人權狀況要比「文革」時期來得好；同時今天的共黨陣營裏，可以分爲「壞」的共產主義者和「好」的共產主義者。衆所週知的是，在毛澤東統治時期所從事的一連串政治運動，奪去了無數人的生命。西蒙·列斯（Simon Leys）提到毛時代的「中國」時曾說：「這個政權在歷史上的記錄，可以說就是共黨政府爲對抗中國人民所從事的持續而殘忍的戰爭。」<sup>19</sup>比較鮮爲人知的是，在鄧小平統治下也有一連串的政治運動，像「反精神污染」運動、反犯罪運動以及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這些運動都在在壓制人權。特別是反犯罪運動中所採取的速審政策；它剝奪了無數被告依刑事訴訟法所能享有的人權。就像在文化大革命時期，毛澤東以大字報來攻擊異己份子，鄧小平也用它們來迫使華國鋒讓位。但當鄧小平眼見過去他所鼓勵的「中國之春」和「民主牆」運動已然失去控制時，立即取消罷工和張貼政治性大字報的權利，而被「四個堅持」所取代——即堅持社會主義路線、無產階級專政、共產黨領導以及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因此，在無意容忍自由表達政治意見一事上，毛澤東和鄧小平是無分軒輊的。就中共的微末經濟成就而言，如果辯稱爲了人民的經濟福祉而難免壓制人權，也是不能成立的。相反地，我們可以合理地說，正由於普遍的侵犯人權，特別是對知識份子的鎮壓，纔使經濟成長遲滯。

復次，辯稱中國大陸違反人權可以不加重視，因爲中國的文化本質特殊，所以諸如「人權」一類的西方觀念不能適用於它，這樣的觀點無論在歷史上和邏輯上都是不正確的。認爲中共極權主義是中國過去帝制的自然延伸，或是中國傳統文化自然的產物，都缺乏歷史根據；這樣的推論並且更是危險的。合理的結論是，這是否定了人性的普遍性，也是殖民帝國時代種族主義理論的舊調重彈。

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們可以看到完全不同的景象。中華民國憲法贊同普遍人權的觀念，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去實現經濟權、社會權以及政治權和民事權，不只是在宣傳，而且是實踐力行。最近解除戒嚴和其他改革已然加速了民主化的脚步。

倘若人權是一個普遍觀念，倘若所有國家的人民是平等的，但佔有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國大陸人民，却必須苟延殘喘於一個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一直否定人權的政權之下，真是極不公平的事。中國大陸有名的物理學家方勵之最近說過：「馬克思主義是長久以前的東西，就像一些舊衣服，人們現在應該拿掉它，並且擺一邊。」<sup>20</sup>如何促使中國大陸人民儘快丟棄這件舊衣，難道不是世界各地愛好自由者的責任嗎？

註① Ibid., 124.

註② Time, August 31, 1987, p. 11.